

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正式发售，推广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

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将开始首个封闭运作期的运作。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六个月，起始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8%/年。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网址: www.nesc.cn

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2、本集合计划募集帐户信息(直销):

户名: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6658001880004055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301290050844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